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GLZC2024-G1-250299-GXMC

采购人(甲方) 兴安县兴安镇卫生院

中标人(乙方) 广西澳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 1月 23日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型号	器械注册证 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生产厂家：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品牌：通用电气、 规格型号：Vivid T9	国械注准 20173061302	1	套	959300.00	959300.00
合计金额							959300.00

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双方确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经使用正品、原厂包装，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按照国家强制标准及行业指导标准现行标准执行。

2.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由乙方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

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

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和本合同规定有差别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照商品价格的 3 倍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质量标准、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否则，不予验收。

3. 设备需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产品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于供货时向甲方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

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5.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乙方于供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 甲方依据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1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培训要求：由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技术培训服务，技术培训服务为验收要件之一，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不予验收。

（1）培训对象：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

（2）培训形式：现场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2. 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给予响应，6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

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甲方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3. 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得其他费用。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 在质保期内，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乙方负责派人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因人为因素故障不在维护、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提供零部件最低供货报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三年内付清余款。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必须在合同交货期内进行更换，如更换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应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乙双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约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

品、服务，甲方有权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服务、产品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或乙方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5.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6. 甲方未按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并退货后，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6796816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1.23

乙方（公章）：广西澳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 6863 2046

开户名称：广西澳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白沙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76 0000 1124

日期：2025.1.23